关于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锦灏金融债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22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2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7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3,412,333.4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2月20日
除息日	2024年2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2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4年2月20日;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4年2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月22日起可查询; 3)红利再投资按2024年2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24年2月20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4年2月19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4年2月7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锦灏"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19日起，至2024年3月1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锦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简称"《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2月8日，即2024年2月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附件一：《关于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附件二：《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3月1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4、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锦灏"或"本基金")于2021年7月7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1)调低本基金赎回费率；(2)根据前述变更修订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次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因此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华安锦灏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本基金赎回费率调整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Y<7天	1.5%	100%
Y≥7天	0	/

2、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根据上述调整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以及议案的实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本次大会的生效以及相关事项的实施，调整赎回费率方案的具体实施以届时公告为准。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21年7月7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公告修订后的《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四、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4年2月7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锦源"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19日起，至2024年3月1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锦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简称"《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2月8日，即2024年2月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附件一：《关于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附件二：《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3月1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4、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锦源"或"本基金")于2020年12月11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1)调低本基金赎回费率；(2)根据前述变更修订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次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因此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华安锦源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本基金赎回费率调整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Y<7天	1.5%	100%
Y≥7天	0	/

2、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根据上述调整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以及议案的实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本次大会的生效以及相关事项的实施，调整赎回费率方案的具体实施以届时公告为准。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20年12月11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公告修订后的《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四、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